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139-KLZB

分标号：3分标（项目建设成效监测）

合同编号：12N498816671202410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7日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16671202410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0521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建设成效监测）（GXZC2024-C3-006139-KLZB）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项目建设成效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396000.00	396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前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3.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质保费用、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

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816671X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1050101040037215

开户户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且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监测报告成果提交；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建设效果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效果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5套（监测报告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李栋婷，联系电话：15676960172；电子邮箱：shankoubaohugu@126.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徐卫刚，联系电话：15901174118；电子邮箱：61804728@qq.com。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51%。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附）。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7日	乙方（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 究所 2024年12月7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栋婷	法定代表人： 徐卫刚
委托代理人：李栋婷	委托代理人：徐卫刚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李栋婷 15676960172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徐卫刚 15901174118
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电子邮箱：618047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四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2107599909300001363	账号：11050101040037215
统一代码：12450000498816671X	统一代码：1210000071781583X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100091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
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7日

乙方单位(公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
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佳哲

2024年12月7日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1	项目建设 成效监测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项目建设效果监测，主要是对本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进行监测，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分析项目建设效果。</p> <p>1. 实施前监测</p> <p>在项目实施之前，监测的目的是建立基线数据，以便对比实施前后的变化。监测内容通常包括：</p> <p>(1) 项目位置与范围：确定各子项目的具体位置和边界。</p> <p>(2) 项目点背景信息：收集关于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基本信息，包括土壤类型、水文条件等。</p> <p>(3) 恢复目标：明确项目的具体恢复目标</p> <p>(4) 恢复前评估：进行项目实施区域红树林生态系统健康和功能进行评估。</p> <p>2. 实施中监测</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的目的是确保项目活动按照计划进行，并及时调整以应对现场变化。监测内容包括：</p> <p>(1) 措施和成本：记录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费用。</p> <p>(2) 管理状况：监控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确保修复活动符合预定目标。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偏离了评估指标或者实施技术不到位的情况下，需要随时提出意见建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监督。</p> <p>3. 实施后监测</p> <p>实施后监测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建设效果，确保长期生态效益，并为未来的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监测内容包括：</p> <p>(1) 社会效益与可持续性指标：包括受益群众满意度、当地就业带动情况、公众环保意识提升程度、利益相关方参与度等。通过设置这些指标，可以全面了解项目对当地社会发展的影响，为提高项目可持续性提供依据。</p> <p>(2) 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运营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情况、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性等。通过设置这些指标，可以全面监测项目管理和可持续性，为后续优化管理提供依据。</p> <p>(3) 环境生态变化状况：建设区域，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是否得到恢</p>

		<p>复，生物多样性是否有变化等。</p> <p>4. 监测技术</p> <p>(1) 现场调研数据的收集与整理</p> <p>在开展项目实施建设效果监测工作时，现场监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监测人员通过实地勘察，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环境、生态现状、居民生活状况等关键信息。现场监测数据的收集工作需要严格按照调研计划有序进行，包括拍摄照片、无人机航拍、记录观察笔记、填写调查表单等。在收集到大量第一手资料后，还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为后续的分析监测奠定基础。</p> <p>(2) 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征集与汇总</p> <p>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对不同群体的影响。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和针对性具有重要作用。在收集到大量意见反馈后，需要进行系统汇总和梳理。</p> <p>(3) 技术指导</p> <p>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为项目实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p> <p>5. 编制项目实施成效监测报告</p> <p>通过对各项监测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估，总结提炼出项目成效。编制形成项目建设效果监测报告。</p>
▲ 商务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前。</p> <p>2. 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监测报告成果提交；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建设效果监测报告。</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报送时间见具体监测事项所列报送时间要求。	
成果验收标准	监测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p>	

	<p>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须提供服务热线服务。</p> <p>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 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并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p> <p>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采购人如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知识产权	<p>1. 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p>
验收标准	<p>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 (完成项目目标任务)。</p>
报价要求	<p>报价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评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资料费、验收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583X7



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9日至2029年03月1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促进林业事业发展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开展森林、荒漠等生态系统脆弱区与修复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展湿地、草原、荒漠和内陆水域的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相关科学研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佳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95万元

举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姓 名：孙佳哲 性 别：男
年 龄：40 职 务：所长
身份证号码：

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广西科展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孙佳哲 系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徐卫刚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一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卫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佳哲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7132719831106481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附件1: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